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年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置换本年到期委托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3.6%（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及被资助对象外部融资平均贷款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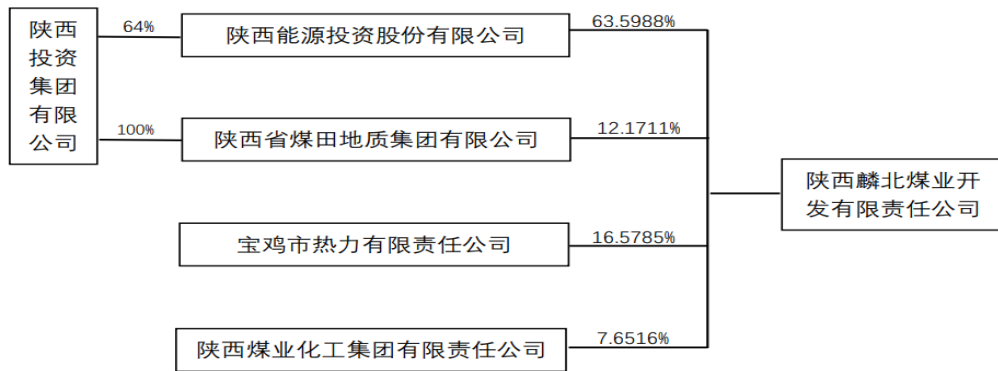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9567112759J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56,829.752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6,829.75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红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供应；水生产供应；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修理及销售；建材加工及销售；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经营管理；矿业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及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应急救援服务；卫生医疗服务；商业服务；车辆停放服务；废旧物资的加工、利用及销售；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利用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设备租赁；铁路、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3.5988%，煤田地质持股 12.1711%，宝鸡热力持股 16.5785%，陕煤集团持股 7.6516%，受公司控制。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麟北煤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12,801.47 万元，负债总额 778,712.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4,088.9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603.24 万元。

4. 主营业务

麟北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及销售。

5. 经查询，麟北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其他股东未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其他股东因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本次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持有麟北煤业 63.5988% 股权，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保证麟北煤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与麟北煤业签署了首笔《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向麟北煤业提供总额为6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借款利率3.6%，主要内容如下：

1. 财务资助金额：总额度为6亿元，在额度范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到期还本。
2. 资金用途：用于麟北煤业置换公司向其上年发放本年到期的委托贷款。
3. 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3.6%（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每一笔借款的利息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在一年360天的基础上计算。
4. 其他约定：麟北煤业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情况可选择提前或者分期归还本息，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率不变。公司也可根据自身需要提前收回借款，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率不变。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麟北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麟北煤业已启动银行贷款融资，融资款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公司借款。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麟北煤业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麟北煤业委托贷款到期置换，有助于缓解麟北煤业资金压力，促进麟北煤业及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上年度对该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及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2023年度，公司向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额为29亿元，全部为公司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截至2023年末，公司向麟北煤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9亿元整。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不超过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情形。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